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0857 资源与环境
制定单位： 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授予学位类别层次：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学位授予标准版本号： 2025 版
适用学生类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本学位点面向环境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发展主战场，聚焦化工、能源、采矿等重污染行业及流域面临的突出环境和安全工程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与安全风险管控，已形成环境工程和安全工程 2 个专业领域。

1.环境工程主要面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健康保障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应用等研究，探索时代化生态环境管理、规划、评价、监测新方法，探究新污染防治与资源高效利用新原理、新机制，研发时代性技术、材料、手段等新成果加持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新设备、新工程。为环境学科时代化发展提供创新性成果，支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球生态环境质量保障。

2.安全工程方向基于安全科学、矿业工程、地下空间等相关学科理论，借助数值模拟、仿真实验、智能检测等技术研究工矿企业安全风险与应急救援、地下空间灾害预测与防

治、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科学与工程技术问题，是适应社会需求和发展的多学科交叉、工程应用型方向，可为国家和区域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需求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撑。

二、专业学位类别基本情况

1.学科历史沿革

湘潭大学环境学科创建于 1974 年，是国内最早招收环境保护本科生的高校之一，2001 年获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

2.师资队伍及平台

本学科现有专任教师 55 名，汇聚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青年芙蓉学者、湖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及（B 类）获得者等国家级与省部级学术人才。学科 20 余位教师分别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取得学位或访学与进修。学科聘请了国内外知名学者作为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聘请了国内知名企业教授级高工作为院聘教授。

本学科共建设有“复杂重金属废水高效净化与应用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新污染物的环境行为与控制原理”湖南省普通高校科研创新平台、“环境生态健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等 10 余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与教学平台，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 10 余家单位签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学科现有新环境与资源大楼与环保楼，总建筑面积超 20000 m²，仪器设备价值 6000 余万元。

3.培养方向

包括环境工程及安全工程两个专业领域。

4.优势与特色等

本学科面向环境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领域，形成了以实际应用为导向，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同步发展的学科文化，团队围绕行业领域重点难点，长期攻坚，形成了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工程应用系统化推进的研究特色，在铅锂电池资源循环、绿色矿山打造、新污染物治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及氮磷污染治理等领域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相对优势。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结合本学科培养方案，通过规定的硕士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考核，完成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学位论文必要环节，具体详见《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

第三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素质

本学科培养具有良好品德，政治、科学精神、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了解实际需求，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环境保护技术与安全技术及管理人才。

二、基本知识

掌握资源与环境类别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高计算机操作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

三、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以集中实践为主。实践主要采用见习、社会调查、案例模拟、项目实习、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方式并结合理论课程学习进行。各专业应强化有组织实践教学安排。采用自主实践的研究生应在实践前向学院提交实践申请，明确实践内容与实践计划，并征得导师及学院同意。各学院（部）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各专业对优秀实践成果进行评选表彰，并通过展览、汇演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四、基本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的信息与知识的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检索、学术交流、现场调研等途径获取所需的知识，了解资源与环境某一领域的动态和热点，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二）工程实践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相关规范，在资源与环境某一领域或技术方向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与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时，

善于运用创造性思维、系统性思维，勇于开展创新试验、创新开发和创新研究。

（三）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能高效地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项目研发，解决项目实施或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五、学术规范性审查认定标准

本学科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都应进行学术规范性审查。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审查认定标准为“总文字复制比”，对“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作具体要求。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leq 10\%$ 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10%以上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为不通过，须延期半年重新申请。

六、创新性成果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湘潭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按期或延期申请硕士学位，其创新性成果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发表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且通讯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CSCD 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已接收但尚未正式见刊的论文应提供编辑部接收函。同时，为鼓励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对投稿 SCI

的论文，可以以投稿系统的送审截图（论文状态必须为已被外审）及下载送审时的 PDF 文档作为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

2、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排名前两位在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Water research** 或其它影响因子 ≥ 10 且 < 20 （发表论文当年的影响因子）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排名前三位在影响因子 ≥ 20 且 < 30 （发表论文当年的影响因子）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署名作者在影响因子 ≥ 30 （发表论文当年的影响因子）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3、公开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导师署名（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4、授权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导师署名（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软著一项。

5、在学位点认定的非 CSCD 核心期刊（见附件）中录用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且通讯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一篇。

6、研究成果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引用（证明材料需由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学生如需申请提前授予学位，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要求：需发表（即录用）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且通讯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SCI 论文一篇；或授权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

导师署名（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突出科研成果的认定由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商榷认定）。

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形式要求

形式以专题研究类论文呈现，论文应运用本专业领域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对研究专题进行系统科学分析、提出假设并开展实验或仿真研究，建立解决方案。

（二）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文字简洁、条理清晰、数据真实可靠、分析严谨、结论正确，并能反映作者的科研能力和实际应用技术水平。学位论文格式须符合《湘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一般不得少于2.5万字，参考文献不少于30篇。

（三）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深度，相关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学位论文中的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正文部分应综合应用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技术或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等，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鼓励取得高质量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以及国家、地方、行业或企业标准等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成果，对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附件：学位点认定的非 CSCD 核心期刊列表：

湘潭大学自然科学学报；催化化学学报；环境研究与监测；
环境监控与预警；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农业资源与环境学
报；金属矿山；煤炭工程；煤矿安全；采矿与岩层控制工程
学报；净水技术；环保科技；环境科技；环境保护科学；环
境生态学；安全与环境工程；水处理技术；矿产保护与利用；
矿业安全与环保；安全；隧道建设；工业安全与环保；消防
科学与技术；矿业研究与开发；能源环境保护。